

经二路钢衬塑给水管及接头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470

甲方（全称）：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2MA6XG86U03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营者：，身份证号：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就经二路香格里拉项目相关材料采购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产品清单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型号（mm）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计（元）
1	钢衬塑给水管	DN100（3.5）	300	米	91.5米/元	27450
2	钢衬塑给水管	DN80（3.5）	30	米	67米/元	2010
3	钢衬塑给水管	DN65（3.25）	60	米	51米/元	3060
4	钢衬塑给水管	DN50（3）	120	米	38.5米/元	4620
5	钢衬塑给水管	DN40（3）	180	米	33米/元	5940
6	钢衬塑给水管	DN32（3）	60	米	26米/元	1560
7	钢衬塑沟槽式异径三通	DN100*80*100	5	个	32个/元	160
8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异径三通	DN100*65*100	20	个	32个/元	640
9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异径三通	DN100*50*100	30	个	32个/元	960
10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异径三通	DN100*40*100	30	个	32个/元	960
11	钢衬塑沟槽式正三通	DN100	30	个	31.5个/元	945
12	钢衬塑沟槽式正三通	DN80	5	个	23个/元	115
13	钢衬塑内丝正三通	DN65	10	个	22个/元	220
14	钢衬塑内丝正三通	DN50	10	个	13.5个/元	135
15	钢衬塑内丝正三通	DN40	20	个	8个/元	160
16	钢衬塑沟槽式弯头 90°	DN100	40	个	20个/元	800
17	钢衬塑沟槽式弯头 90°	DN80	5	个	18个/元	90
18	钢衬塑内丝弯头 90°	DN65	10	个	14个/元	140
19	钢衬塑内丝弯头 90°	DN50	20	个	10个/元	200

20	钢衬塑内丝弯头 90°	DN40	50	个	6 个/元	300
21	钢衬塑内丝弯头 90°	DN32	20	个	5 个/元	100
22	钢衬塑沟槽式管箍	DN100	50	个	12 个/元	600
23	钢衬塑沟槽式管箍	DN80	20	个	10 个/元	200
24	钢衬塑沟槽式变径	DN100 变 65	10	个	15 个/元	150
25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变径	DN80 变 50	5	个	13 个/元	65
26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变径	DN100 变 65	10	个	15 个/元	150
27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变径	DN65 变 50	10	个	12 个/元	120
28	钢衬塑沟槽转内丝变径	DN65 变 40	20	个	12 个/元	240
29	钢衬塑内丝变径	DN50 变 40	10	个	8 个/元	80
30	钢衬塑内丝变径	DN40 变 32	30	个	6 个/元	180

优惠后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51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伍万壹仟叁佰元整）

说明：1.材质：国标；

2. 价款为含税落地价，包含生产、包装、税金、装车、运输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还包括抽样检测、现场协调、配合验收、按要求送检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、安装使用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费用。甲方需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保证及时供给。

3.乙方保证以上全部产品均符合国标要求。

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：

2.1 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，如标准不一致的，按高标准执行；产品进场前，乙方提供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。

2.2 甲方确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为交货验收的依据。

2.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除例行送检外，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。不论何时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乙方承担检测费用，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返工、更换等全部损失。

2.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，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。

2.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包装：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，应保证产品在工地现场堆放、搬运中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蚀等要求，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。

四、产品交货、验收与计量方法

4.1 交货

4.1.1 乙方负责送货至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货场路一号香格里拉项目工地 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指定地点。现场收货人：朱小康 电话：18991755789

4.1.2 交货前五天，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

货验收人员。交货前 24 小时，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应精确到小时，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，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乙方分批交货的，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。

4.1.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、暂停供货、恢复供货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、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4.2 验收

4.2.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进行。乙方将盖有印章的交货单交甲方后，与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，主要进行核对数量和规格、型号、产地等外观瑕疵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现场立即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的，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期限为 3 个月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除数量及外观瑕疵外的其他内在质量问题，检验期限为 2 年，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。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约定检验期限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产品存在质量、制造、设计、性能方面缺陷的，产品缺陷责任由乙方或生产者承担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者赔偿。

4.2.2 存在数量及规格型号、产地、质量等级、尺寸、颜色、铭牌参数、包装及标识完整、完好程度、交货资料方面外观瑕疵的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部分拒收、退货、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、返工等损失。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按本协议 2.3 条规定处理。

4.2.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，送检不合格的，按本协议 2.3 条规定处理。

4.3 计量方法

4.3.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（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可以现场计量的，由乙方准备材料/设备计量验收单，计量完成后，各方签字确认。无法现场计量的，按本协议 4.2.1 条规定处理。

4.3.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 3 天（大批订货需提前 7 天）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。

五、交货时间：全部产品于甲方支付款项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交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每延迟交货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总价 1%的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本合同第 8.3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结算：全部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，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。

七、价款支付

7.1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%作为预付款；全部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，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%。

7.2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为 1 %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违约

8.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，更换为合格产品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通知及送达

附件：

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陕西信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